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41/E19/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行政當局對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下稱“資格制度”）已開展相關的檢討工作，現階段正收集“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業界專業團體的意見。
2. 委員會審理資格認可和登記申請，須評審申請者的學歷，某一申請者的單一學位僅對應申請一個專業範疇，且學位須為“資格制度”所規定的十三個範疇的專業學位之一；對於在外地取得的專業學位，是以課程就讀地或學位證書發出地的官方機構的學歷認可要求，作為申請者是否符合於本澳從事相關職業的適當學歷的參考標準。

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申請必須嚴謹和規範，為了保障公共利益，無論過去是否曾經註冊，申請者如不具備“資格制度”所規定的學歷，委員會不予接受登記。

3. 行政當局將會在上述檢討“資格制度”的過程中，因應委員會及業界專業團體的意見，研究和分析對現時十三個專業範疇作出增減或調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Lianfeng'.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